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属下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储小平 

独立董事：姜文奇 

独立董事：黄显荣 

独立董事：王卫红 

2018年10月29日